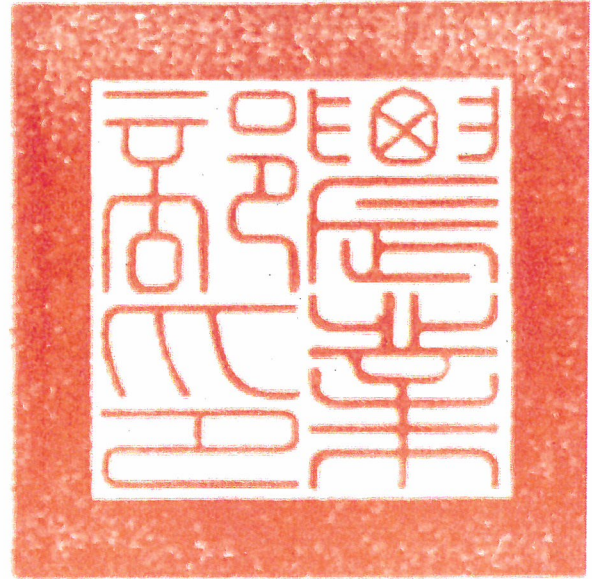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33121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太平區編號第14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55.827415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增加0.020471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455.847886公頃，為涵養水源提供附近區域農業、民生用水，捍止土砂以利頭汴坑溪治理，並保護縣道136線邊坡，及提供野生動植物良好棲息環境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